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28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與建議..... 5

一、為符合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權，本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可資贊同 5

二、草案第 51 條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5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7

肆、條文對照表..... 9

附錄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1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3

摘要

遺產及贈與稅法自 6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 40 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依司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作成之釋字第 746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已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以下同）6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已逾 40 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依司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作成之釋字第 746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已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又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已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爰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經提該院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3542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69310 號函[1]送請本院審議，經排入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中。

貳、提案要點

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51 條）

[1]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 號，政府提案第 15948 號，政 1。

參、 問題與建議

一、為符合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權，本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可資贊同

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準此，行政院乃配合刪除本草案第 51 條第 2 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等節，此修正乃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權，可資贊同。

二、草案第 51 條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查本次行政院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送本院審議之法案計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規費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6 案，然其條文內容尚有些許差異，爰將上開 6 草案整理如下表，俾利衡酌比較，並提出修正建議：

表 1：相關草案內容比較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一條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	第一百十二條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	第五十條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	第三十一條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	第十八條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	第二十條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

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	

		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草案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其中「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 30 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似可以「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取代，較為簡潔，另有關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尚非明確，為免爭議，爰建議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體例修正為：「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葉肅科副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本法案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因此，並不會產生性

別結果之可能差異，且有助於實現租稅公平正義，尚符合我國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國際人權兩公約等相關規範之基本精神，詳附錄三。

查本法案係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更趨符合比例原則。

肆、 條文對照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行政院說明：** 一、為配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爰將第一項「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為「移送強制執行」，並刪除「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另配

			合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似可以「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取代，較為簡潔，另有關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尚非明確，為免爭議，爰建議修正之。

附錄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第 616 號及第 746 號解釋，認為「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並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又滯納金已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更明文宣告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行政院配合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以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可資贊同。

二、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 項增訂有關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之規定，雖係重複規定，然為免爭議，尚可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查草案第 1 項並未規範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為免爭議，爰建議予以明定，並非重複規定。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 田桂安	職稱：稽查
電話：(02)2322-8199	e-mail：dot_gatian@mail.mof.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宣告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	本次修法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係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將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刪除，以改善現制缺失。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研擬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案修正後，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不再就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滯納金加徵利息。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降低督促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款之效，增加稅款徵起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正後，可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實現租稅公平正義，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係對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就加徵滯納金部分不再加徵利息，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	
填表人姓名： 田桂安	職稱：稽查
電話：(02)2322-8199	e-mail：dot_gatian@mail.mof.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六、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宣告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次修法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係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將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刪除，以改善現制缺失。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研擬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案修正後，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不再就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滯納金加徵利息。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4.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5.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6.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降低督促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款之效，增加稅款徵起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正後，可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實現租稅公平正義，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係對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就加徵滯納金部分不再加徵利息，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有 □無			
2.	□有 □無			
3.	□有 □無			
4.	□有 □無			
5.	□有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是，法案名稱： ■否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是，協力機關： ■否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是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是 □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其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是 □否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依司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作成之釋字第 746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遺產稅及贈與稅應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已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僅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也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據此，本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的主要目的有二：(1) 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2) 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與分析，提出修正建議，俾供立法院委員於審查法案與問政之參考。 2. 經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係刪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因此，並不會導致性別結果之可能差異。 3. 經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符合我國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國際人權兩公約等相關規範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4 月 19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評估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